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人福医药提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国有资本主导型混合所有制券商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金融机构治理结构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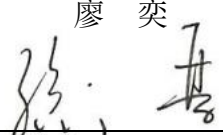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孙 晋

袁建国

武亦文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